

广西隆林县新州河-冷水河防洪治理工程 (I 标)

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广西隆林县新州河-冷水河防洪治理工程 (I 标)

项目编号: E4510002866006829

发包人: 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 广西顺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23 日

合同协议书

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局工程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广西隆林县新州河-冷水河防洪治理工程（I标）（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顺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广西隆林县新州河-冷水河防洪治理工程（I标）（项目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玖佰壹拾叁万叁仟零肆拾陆元肆角玖分（¥9133046.49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秦娟凤。

5. 工程质量符合 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365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顺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91315249Q

地 址：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2号大板三区办公
楼5楼

邮政编码：530022

电 话：0771-5706287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账 号：8000 7757 4300 018

(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1.1.2.3 承包人: 广西顺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 _____ / 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迎宾大道 717 号（步行街 5 号楼 7 栋 1 层 106 号）。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____ / ____。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____ / ____。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____ / ____。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____ / ____。

2.8.5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

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 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方在签定本合同后, 需按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账户, 并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办理及备案。承包方将办理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交付发包人核验, 用于发包人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若承包人未办理, 监理人不允许签发开工令、进场施工及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

2、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监管

(1) 承包方在项目开工前, 应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由银行按月代发。

(2)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 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并确保专用账户余额足以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 按有关规定及时补足工资保证金。

(3)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保证金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 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不低于1%, 不超过3%。

(4) 承包方应按月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与凭证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基础台账, 并自觉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5)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 执行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6)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 建立职工名册, 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 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 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

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有关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8) 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用房(不包括办公设施),承担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费用。

(9)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安全警示和安全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10)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2)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13)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水利部、地方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保修。

(15)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 ② 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8)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枋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 履约担保

根据国办发【2016】49 号文规定，本招标项目执行质量保证金预留制度，不再交纳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4.3.2 语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与分包金额限额：

(1) 工程项目： \ 。

(2) 工作内容： \ 。

(3) 分包金额限额: ____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_____/_____。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1) 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5 日, 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 应向发包人请假, 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不得随意更换 (除因严重疾病、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 应征得项目法人书面同意后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更换后的人员不应低于原投标承诺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如承包人不经批准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建立参建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日,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可以离开, 并按规定时间会到施工现场。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 按未履职处理,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 (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5 日, 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 应向发包人请假, 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本款增加 4.6.6 条款如下:

4.6.6 施工单位要制定好每 15 天进度节点, 项目业主要对每 15 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 如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 项目业主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 (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作面), 所发生的赶工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支付。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 (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 (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施工合同中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设备状况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款补充下表：

本合同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要求完工日期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1	全部工程	招标文件约定的完工时间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全部工程	招标文件约定的完工时间	1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 若因施工现场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只能相应顺延，承包人应自行收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但承包人不得就因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后果进行任何价款索赔（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或本合同工程的提前工期奖金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和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如承包人负责安装，则负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土工合成材料、外加剂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 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 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法律政策变化而引起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规定值时,应予以调整材料补差来结算工程价款,材料补差按以下规定调整:

1、调整方式:

(1) 主要材料价格(不含税价)变化幅度超过 $\pm 10\%$ 时,超过 $\pm 10\%$ 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2) 主要补差材料名称: 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料石、块石进行补差,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3) 主要材料补差款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

(4)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不含税价): 以施工期间当期《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不含税价)为基准;

(5)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不含税价): 上一季度出版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不含税价)的平均价;

(6) 主要材料补差按以下公式进行补差:

$$\Delta A = \sum Q_i * [A_i - A_{0i} * (1 \pm 10\%)] * (1 + P\%)$$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_i ——结算期完成工程量统计的各主要补差材料用量;

A_i ——结算期各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不含税价);

A_{0i} ——基准期各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不含税价）；

P——税率。

2、支付方式

(1) 上一季度出版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价高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10% 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确认后对超过部分以价格之差予以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经审计、财政部门评审认可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 上一季度出版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低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10% 的，发包人在当期合同款中对超过部分予以价差调整并扣除相关款项。

材料补差不以承包人做出的工地价为依据，也不考虑对运杂费、采保费和保险费进行补差。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因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原因等造成的工期延误计算在内）完工，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价格上涨的，则价格上涨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0%，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5 天内予以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工程完成 30% 工程量后，从每期进度款以第一次 30%、第二次 50%、第三次 100% 的金额分三次扣回，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5% 时全部扣清。

$$\text{式中：}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quad R \text{——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发包人壹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进度款提交须经监理员、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签发支付证书，发包人核实，局财务室负责人、局分管领导和主管局领导审定，报财政局审批、签批，再拨付到承包人项目专用账户。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在申请施工进度款前，工程质保资料、签证、计量等有关资料必须完成，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造价并经批准后同期支付60%）；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余下3%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承包人必须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五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7.5.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5.3 本工程结算合同价款计算原则以水利部总【2003】67号文颁发的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定额》、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其配套使用的补充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台时费定额》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及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相关规定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五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整竣工资料 2 套。施工单位必须在项目完工后 7 日内及时申请开展验收工作，并在工程完工后 25 日内完成工程结算资料，以便项目业主报送审计部门评审，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竣工资料。根据上级部门下发的文件确定完工、竣工验收时间后，由于施工单位单方面的原因造成项目完工后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承包人逾期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SL/T 336-2025）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____; 费用承担：_____/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 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_____1 年_____；

保修范围：广西隆林县新州河-冷水河防洪治理工程（I 标）施工合同所涉全部施工内容。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_____；

投保内容：__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_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_____;
保险条件：____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_____。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5%~

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可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4）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在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地质变化等发生工程量增加，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和证明，监理认可、甲方审核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后，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2.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 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 广西顺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广西隆林县新州河-冷水河防洪治理工程(I标)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工程施工合同所涉全部施工内容,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农工程为 1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1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1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2 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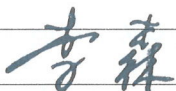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
工程管理站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森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2026. 6. 23

承包人(公章):  广西顺辉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2号太板三区办
公楼5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悦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1-5706287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账 号: 8000 7757 4300 018

邮政编码: 530022

日 期: 2026. 6. 23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广西隆林县新州河-冷水河防洪治理工程（I标）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承包人广西顺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理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

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订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李森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6年6月23日

乙方：广西顺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话：0771-5706287

日期：2026年6月23日

附件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广西顺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森 (签字)

承包人：广西顺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见证单位：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6月23日

附件4:

中标通知书

编号: E4510002866006829

 广西顺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6 年 6 月 1 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广西隆林县新州河-冷水河段防洪治理工程 (项目名称) 1 标段 (标段)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9133046.49 元。

工期: 365 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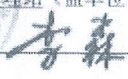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 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秦姐凤 (姓名)。注册证书号: 桂 245131330529。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 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权社区兴民路 028 号 (详细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致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10 日